

基隆市七堵國小 112 年度寒假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冬令成長營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幼兒於冬令期間之照顧服務。
- 二、促進身心障礙幼兒之健康成長，培養規律的作息及生活自理的能力。
- 三、支持有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，減輕父母照顧負擔，使其安心就業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七堵國小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其中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者優先。

*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。

肆、服務內容：

以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，本多元活潑之原則，並兼顧生活、美術教育與體能活動。

伍、開班原則：

- 一、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參加人數達4人以上者得予開辦。
- 二、得採混齡編班，且以開辦1班為原則。
- 三、考量班級人力資源，如有招收極重度學生，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。

陸、服務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。
- 二、本市學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三、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，若積分相同時，序位越前面者優先。
- 四、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資 格	積分	序位	證 明 文 件
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7 分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	6 分	2	身心障礙手冊證明(手冊)
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	5 分	3	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
父母皆歿	4 分	4	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
單親家庭	3 分	5	戶籍謄本
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	2 分	6	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
雙薪家庭	1 分	7	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

柒、參加學生收費標準：

條件	收費期間	繳費內容
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	一期 5 天	參加費用免費。
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	一期 5 天	1. 參加費用 250 元。 2. 幼兒點心及午餐費 500 元 3. 總費用 750 元。

捌、服務人員資格：

- 一、服務人員以每班編配師資 2 人，優先聘請有意願之合格特教教師擔任。
- 二、服務人員之聘任請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一至第五項規定符合資格之人員聘用。
- 三、外聘人員之聘期以具彈性為原則。
- 四、若外聘人員有不適任情況(其不適任狀況，由校方會同家長會認定)，學校應適時解聘，並再遴選適合之人員擔任。
- 五、除服務人員外，參加人數達 6 人以上，該班增配特教助理員 1 名，以承辦學校校內編制之教師助理員(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)優先提供支援。

玖、實施期間：寒假 112 年 2 月 6 日(一)至 112 年 2 月 10 日(五)8 時至 16 時 30 分。

拾、補助標準：

- 一、符合開班標準者，經扣除參加學生實際所收之費用後由本府補助不足之教師鐘點費、業務費及勞健保(含二代健保)等費用。
- 二、補助標準如下：
 1. 鐘點費：每日以 10 節計(每節 40 分；8 時至 16 時 30 分，計 10 節)、每節 400 元。
 2. 印刷費(講義手冊，識別證，影印，紙張等，不含簽到簿、郵資費用)。
 3. 物品費(用於課程桌遊、書籍、教具、教材等之需要)。
 4. 實作材料費(用於實作之水果、工具等)。
 5. 勞健保(含二代健保)費用依投保標準規定核予補助。
 6. 雜支費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

酌收參加者報名費及點心膳費，餘由本府補助經費支應。

拾貳、其他：

- 一、開辦學校應督導冬令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運作情形，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
- 二、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，若逾時接送者，取消該生入班資格，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。
- 三、逾時未繳費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取消該生入班資格，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。
- 四、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本市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辦理敘獎。
- 五、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，得不予退費；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，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2. 未逾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。
 3. 開班後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 4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六、本府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附成果報告(含上課活動照片至少12張、教師及參與學生名冊、實施計畫、課表、滿意度調查表成效分析等)及經費收支結報表報府備查。
- 七、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，不另補課及退費。

拾參、計畫實施：

本實施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。